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135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某，女，1973年4月16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四村109号301室。因本案于2021年7月8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柏燕，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3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犯盗窃罪、诈骗罪，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伟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柏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被告人金某以帮助被害人陈某处理保险业务为由，获得陈某名下的银行卡以及手机等物品。后破析陈某手机内支付宝等账户密码，利用“借呗”、“唯品会”等借款平台，共计套现人民币77,418元归个人使用。

2019年3月，被告人金某以帮助陈某处理保险业务为由，获得陈某信任后，擅自向中国XX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单抵押贷款人民币25,033.39元，用于个人还款。8月19日，该笔贷款还款日到期，被告人金某冒用陈某身份，将抵押保单退保，得退保金人民币31,875元，扣除其贷款本息余款人民币6,805.14元用于个人还债。同年7月，被告人金某还使用相同手法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11,599.50元，用于个人使用。

2021年7月8日18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在本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宾馆将被告人金某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金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陈某的报案陈述及提供的支付宝电子客户回单、银行交易明细、提现记录、退保材料、保证书、民事诉状；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大场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以及被告人金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金某还采用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金某犯两罪，依法应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金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金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

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金荆退赔被害人陈某的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谢斌

审 判 员

李有君

人民陪审员

杜建红

书 记 员

吴晓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